**2016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科类）申报要求**

**一、评奖学科范围**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13745-2009）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需要，本次评奖的学科范围包括：（1）马克思主义；（2）思想政治教育；（3）哲学；（4）逻辑学；（5）宗教学；（6）语言学；（7）中国文学；（8）外国文学；（9）艺术学；（10）历史学；（11）考古学；（12）经济学；（13）管理学；（14）政治学；（15）法学；（16）社会学；（17）民族学与文化学；（18）新闻学与传播学；（19）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（20）教育学；（21）心理学；（22）体育学；（23）统计学；（24）港澳台问题研究；（25）国际问题研究；（26）交叉学科。

**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**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

（1）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作品等），*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，*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。

（2）学术论文，围绕一个专题，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，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；*围绕一个专题，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，也可做整体申报或选择其中水平较高的1-2篇论文申报*。

（3）研究报告（含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等），须提交实际应用部门（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大中型以上企业等）的*证明材料*。

**三、申报办法**

1、申报者在本通知附件中下载《2016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科类）申报评审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），填写后打印一式3份，A3骑缝装订，并提交各类成果3份，《申报评审表》电子版发送至389661693@qq.com。

2、著作类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。研究报告类成果同成果采纳证明装订在一起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。论文类至少1份原件，复印件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。

3、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。

（3）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